

证券代码：301023

证券简称：江南奕帆

公告编号：2025-034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陈渊技先生、龚建芬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陈渊技先生、龚建芬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6,008股（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的1.0000%），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12,016 股（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的2.000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回购注销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8,0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从56,000,250 股减少至55,962,250 股。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导致公司总股本从55,962,250股增加为78,187,370股。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保持不变，为399,450股。

近日，公司收到陈渊技先生和龚建芬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陈渊技先生和龚建芬女士于减持计划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43,645股，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的2.966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 (%)	股份来源
------	------	------	---------------	-------------	-----------------------	------

陈渊技、龚建芬	3月26日~5月7日 (此时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为55,600,800股)	集中竞价交易	63.66	452,141	0.8132%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大宗交易	55.73	465,000	0.8363%	
	5月8日~5月22日 (此时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为55,562,800股)	集中竞价交易	67.53	72,827	0.1311%	
		大宗交易	60.28	172,000	0.3096%	
	5月23日~6月25日 (此时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为77,787,920股)	集中竞价交易	41.85	42,677	0.0549%	
		大宗交易	37.18	639,000	0.8215%	
	合计	-	51.82	1,843,645	2.9665%	

注：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股东集中竞价交易剩余可减持比例=1%-0.8132%-0.1311%=0.0557%，大宗交易剩余可减持比例=2%-0.8363%-0.3096%=0.8541%。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扣除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增加至 77,787,920 股，股东集中竞价交易剩余可减持股份数量=77,787,920股*0.0557%=43,327股（舍尾取整），大宗交易剩余可减持股份数量= 77,787,920 股*0.8541%=664,386股（舍尾取整）。股东自5月23日至6月25日期间集中竞价交易减持42,677股、大宗交易减持639,000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当时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 (%)
陈渊技、龚建芬	合计持有股份	10,633,446	19.1246%	12,578,392	16.17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8,362	4.7812%	1,413,274	1.81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75,084	14.3435%	11,165,118	14.3533%

注：股东在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按当时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55,600,800股计算；股东在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按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77,787,920 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2、陈渊技先生和龚建芬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陈渊技先生和龚建芬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总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1、陈渊技先生和龚建芬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